

# 中国成本研究会第三次理论讨论会综述

今年四月在湖北省宜昌市举行的中国成本研究会第三次理论讨论会,围绕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这一主题,对当前成本工作中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现将几个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 降低成本与提高经济效益的关系

代表们一致认为,生产建设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这是经济工作指导思想的重大转变。实现这一转变,克服片面追求速度、不讲效益的毛病,千方百计提高各个经济领域的经济效益,是我国走出一条经济建设的新路子,实现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的关键。

与会同志指出,降低成本是提高经济效益的必由之路。以一定量的符合社会需要的商品产量为条件,成本高低是经济效益大小的决定性因素。我们进行生产,固然首先是为了满足社会多种多样的使用价值需要,但又必须不断节约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为社会提供越来越多的剩余产品,这样才能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 and 扩大再生产。因此,从事生产建设,一定要在节约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上下功夫,把不断降低成本作为一项基本任务。

与会代表还就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和节省劳动消耗在提高经济效益中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讨论。多数同志认为,两者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互制约。如果产品不符合社会需要,劳动消耗就得不到社会承认,也就谈不上经济效益。反之,高消耗、高浪费的生产,也不可能真正的经济效益。因此,必须把增产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和节省劳动消耗这两件事一起抓好,才能全面提高生产建设的经济效益。

## 如何实现降低成本

代表们认为,当前各行各业都存在着降低成本的巨大潜力,挖掘这些潜力,把它化为实实在在的经济效益,对于完成国民经济的调整任务,争取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稳定物价,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有着特别重要的现实意义。

大家一致的看法是,降低成本要从企业入手,宏观经济要为企业降低成本创造条件。实现降低成本,要努

力提高四个水平,一要提高生产水平,生产更多的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二要提高技术水平,改进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三要提高管理水平,切实整顿和加强企业的各项管理工作;四要提高思想水平和业务水平,树立牢固的降低成本的观念,善于运用各种管理手段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现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一些同志强调指出,“要使成本低,领导是关键”。他们建议有关部门采取切实的措施,包括加强业务培训和选拔懂行的中青年干部担任领导职务,以提高企业领导人的素质,真正把提高经济效益作为实际工作的指导方针,在生产经营和管理决策思想上来一个根本性的转变。

许多代表认为,在产品的设计、试制、设备更新与技术改造、工艺方法革新、原材料和能源的综合利用等方面下功夫,是节约活劳动消耗和物化劳动消耗的基本途径。因此,必须改变搞技术的不问成本,搞成本的不参与技术决策的状况,把成本管理深入到技术工作领域,实现技术与经济相结合。一些同志认为,运用价值工程,开展技术经济分析,是实现技术与经济相结合的有效方法。有的同志建议,国家经济领导部门应从工作条例和制度上,作出企业必须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价值分析的规定。对新产品设计定型和技术措施工程的报批,必须附有价值分析资料,以推动企业把技术与经济结合起来,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与会代表指出,加强企业管理是降低成本的基础,但是,宏观经济决策的正确与失误,对企业降低成本有着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充分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的优越性,努力搞好综合平衡工作,通过改善经济结构,实行国民经济技术改造,合理安排生产力布局,改革企业组织结构和经济管理体制等方面,为企业降低成本创造有利条件。在作出各项决策时,必须开展可行性研究。一是需要上是否可行,是急需,还是不急需;二是技术上是否可行,确定合理的技术装备水平;三是经济上是否可行,要预测、分析工程完工的单位成本水平,是高于或是低于国内同类产品的社会平均单位成本水平,进行择优决策,为降低成本开辟广阔途径。

## 改革和健全成本管理体系

代表们认为,改革和健全成本管理体系是经济工作转到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轨道上来的客观需要,也是完善经济责任制的重要内容。

会上重点讨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 关于改革成本管理体系的方向问题。许多同志认为,目前我国成本管理体系的缺陷,一是只抓事后的成本核算和分析,忽视成本决策、成本预测、成本控制;二是仅限于对生产过程的成本进行计划、核算、分析,不是对企业的一切经济活动的全过程的成本管理;三是局限于少数财务人员管成本,不是全员的成本管理。因此,改革和健全成本管理体系的方向,应当是建立事先、事中、事后相结合的、生产经营全过程的、全员的成本管理体系。有些代表则认为,科学的、有机的成本管理体系的形成并发挥其应有的效能,关键在于把成本管理同经济责任制结合起来。

(二) 关于改革和健全成本管理体系与整顿企业管理的关系。会上有两种提法,一种提法,整顿企业成本管理体系是改革和健全成本管理体系的前提。当前企业成本管理混乱,纪律松弛,原始纪录不健全,计量验收不严格,工时、原材料、能源消耗定额陈旧落后,因此首先要把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整顿好,然后才谈得上改革和健全成本管理体系的问题。另一种提法是,加强成本管理的基础工作和改革、健全成本管理体系应结合进行,否则,整顿企业成本管理就变成了原有水平的恢复,而没有新的发展和提高了。

(三) 关于成本责任制。许多同志认为,实行成本责任制是改革和健全成本管理体系的核心。把降低成本指标分解到各车间、各职能部门是实行成本责任制的基本形式。有的代表指出,厂内下达降低成本指标应当遵循以下几条原则:①以降低企业最终产品成本为目标,进行综合平衡;②指标层层分解,落实到人,责利挂钩;③指标既要先进,又要合理,经过努力可以达到;④从严考核,根据不同情况,实行不同的考核办法。

有的代表提出,根据建立成本责任制的新情况,应当改进成本核算方法。过去工厂内部核算和考核单位产品成本的办法过于繁琐,有些费用经过几次分配,假定性很大,建议改为以责任单位(车间、工段、班组)成本核算和考核为主。有些同志则主张,仍以核算和考核单位产品成本为主,对辅助生产部门则可以采取核算和考核责任单位成本的办法。

不少代表强调指出,成本管理体系应当包括国民经济成本管理体系和企业成本管理体系两方面的内容,成

本责任制同样也应当包括经济部门成本责任制和企业成本责任制。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和财政部都应当建立管理成本的专职机构,并实行明确的分工。完善的成本管理责任制,应当是下对上、上对下都要权责分明,一定要建立主管部门决策对企业的责任制。

(四) 关于成本考核指标。许多同志认为,现在采用的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这一考核指标有很多弊病:①不能反映企业全部产品成本计划的完成情况;②与各项计划指标,特别是与财务计划脱节;③只与上年比较,而不与计划比,不与同行业比,有很大的局限性;④随着技术进步,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可比产品轮换快,比重越来越小,这一指标的约束力也越来越小。因此必须研究和改进成本考核办法。一种意见,建议采用百元产值费用率作为考核指标。好处是计算方便,概念清楚,与各项计划指标衔接,对所有产品都有约束力。第二种意见认为,由于产品品种结构变化,产值重复计算等因素,百元产值费用率不能正确反映实际成本的升降情况,建议采用全部产品成本计划完成率作为考核指标,同时辅以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进行考核。第三种意见认为,应当建立一个比较完整的成本考核指标体系:①百元产值成本率;②全部产品成本计划完成率;③可比产品成本降低率;④单位产品成本。这样,不同行业可以根据自己的特点,在实行全面考核时,有所侧重,以利于促进企业努力降低成本。

## 关于成本补偿问题

与会代表认为,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两个方面研究成本补偿问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足额的成本补偿是保证生产正常进行的必要条件。成本补偿不实,不论是补偿不足还是补偿过头,都会影响宏观经济的正确决策,并且不利于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一些同志指出,从宏观经济角度考察,成本补偿不足是一个突出问题。例如,某些新产品试制费由财政拨款,而未摊入成本;矿藏、水资源的普查、勘探费,土地的勘察规划费,环境的监测、保护费等均由财政拨款,企业不负担;粮、油、蔬菜等生活资料的价格补贴也没有在职工工资中体现,等等。这就人为地扩大了M部分。因此,成本补偿内容必须同成本的经济内涵(即C+V)保持基本一致,否则长期补偿不足,必将给社会生产、生活带来严重后果。

许多同志指出,在现实生活中,企业成本形成、补偿中的随意性应当引起高度的注意。从今年财务大检查,有些利润增长比较快的企业,在达到发放奖金的

条件后,就乱挤成本;有些利润增长不快的企业,则少计成本,虚增利润,以多得利润留成,增发奖金。这种情况必须坚决制止。有些同志还指出,企业乱挤成本,还同一些部门和地方乱搞摊派有直接关系。因此,要真正消除这种现象,经济部门和地方必须以身作则,不搞摊派,为企业正确执行成本开支范围创造条件。

一些同志还指出,成本的形成与补偿问题应当同资金周转联系起来进行研究。一般地说,资金周转的过

程,同时也是成本形成、补偿的过程;而合理的成本补偿,又是资金正常周转的条件。正确认识两者之间的规律性联系,对于全面加强成本管理和资金管理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还讨论了成本立法问题。与会代表就成本立法的依据、成本法的性质与内容等问题初步交换了意见。

(本刊通讯员)



问:企业的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应如何列支?

答:关于企业新产品试制费和科研经费的列支问题,过去已有规定,实行企业

利润留成办法以后,又作过补充规定。现根据财政部(81)财企字第299号文就这一问题致河北省财政局的复函,答复如下:

一、新产品试制费:1、为试制新产品需要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2、试制新产品发生的料、工、费,计入新产品试制成本;试制成本过高,一次计入成本有困难的,可作为待摊费用,摊入该项新产品以后的生产成本。3、试制成本高于售价发生的损失,作为正常损益处理。4、试制失败发生的损失,计入企业管理费。5、试行利润留成办法的企业,上述3、4两项费用应在生产发展基金中开支。属于国家安排的重点试制项目,如果为进行试制需要增添的固定资产较多,企业自行解决确有困难的,国家可以拨给适当的新产品试制费解决。

二、企业的科研经费:1、为进行科研需要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在企业更新改造资金或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2、企业内部的科研机构经费,在企业管理费列支;按利润留成办法规定纳入利润留成的科研机构经费,由生产发展基金解决。3、支付技术转让费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根据不同的支付方式分别处理,双方协议商定一次支付费用的,在企业管理费列支,一次支付的费用较大,可采用待摊办法处理,分次摊入成本;协议商定采取按产量提成的,在该项产品的利润中支付。

(财政部工交司制度处)



### 改进奖金发放办法的建议

奖金是超额劳动的追加报酬。目前多数单位是实行月奖,有些单位实行季奖、半年奖或年终奖。年终奖比较稳妥,因为年末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总的完成情况看得更清楚、更准确了,便于全面考核;但间隔时间太长,不利于及时调动职工的积极性。月奖能及时兑现,有利于发挥奖金的促进作用;可是有些企业由于种种原因,做不到均衡地、有节奏地生产或销售,再加上基础管理工作比较薄弱,成本核算不实,有的企业甚至人为地制造盈亏,致使有的月份超产增盈、大量发奖,有的月份完不成任务,发不出奖金。这样,到年末算帐时,就会出现发了奖而年度计划没有完成,或者超过了奖金而年度计划超额不多的情况。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认为:奖金发放,既不能等年末一次算帐,也不宜月月大奖大罚。最好实行“按月计奖、比例发放、以丰补歉、年末结清”的办法。“按月计奖、比例发放”,既可做到及时兑现,又能够避免在奖金上“分光吃了”、“一月一净”。用“以丰补歉、年终结清”的办法来控制奖金发放,到年末时就能根据全年超产、增盈、提质、降耗的数据进行调整了。当然,在具体执行中还需要注意作好思想政治工作,把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结合起来,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充分发挥奖金的积极作用。吉林省舒兰县经委会 盛朋良